

黑龙江省木兰县公证处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黑龙江省木兰县公证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。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职能公开、办事流程公开、办事结果公开、审批事项公开、收费标准公开、监督渠道公开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公证流程再造，精简政务服务流程事项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“四零服务”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。依据《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办理公证事项，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，服务社会，发挥公证职能作用。

四、社会管理方面。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合理收费，坚决杜绝“乱收费”现象，严格保守当事人秘密，任何人（法定人员除外）未经允许，不准查阅公证案卷。

五、依法行政方面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办证原则，不办关系证、人情证，杜绝错证、假证。

六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

孕妇等救助对象设立优先服务窗口，对老年、残疾、危重病人等不方便到公证处办证的当事人，实行预约服务或派公证员上门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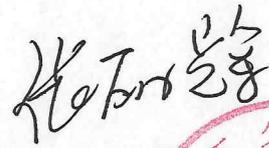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86166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pfb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41442871XA

签发人：



单位名称：黑龙江省木兰县公证处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